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南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放弃上海交大达通实业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交大海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股份的优先购买权，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表决过程中，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关联董事依规定进行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交大达通实业有限公司拟以 227.95 万元的价格挂牌转让，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南信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

### 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常江先生、邹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提名常江先生、邹承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仑、万建华、陆建忠、喻军  
2021年8月26日